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通吉成”）、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通精电”）、天通（六安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通六安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3.5 亿元（含已实际担保余额）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0.29 亿元。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担保 1.9 亿元，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11 亿元；为天通精电担保 1.3 亿元，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；为天通六安担保 0.3 亿元，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.18 亿元。

●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、天通精电、天通六安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分别为其提供人民币 1.9 亿元、1.3 亿元、0.3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以补充其流动资金的短缺，上述担保金额包含了已实际担保余额，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3.5 亿元。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

129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俞敏人；注册资本：18499.6841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、微电子专用设备、圆盘干燥机、其他环保设备、数控机床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模具的制造、加工；精密机械加工；普通货运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尾气处理系统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、安装、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；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）。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75,885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5,272.48 万元，净资产 40,612.5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6.48%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,222.61 万元，净利润 7,683.18 万元。

2、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春明；注册资本：22728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各类电子产品、电子模块、电子元器件、钣金结构件、光通信器件、太阳能逆变器及配件、照明器具及配件、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测试服务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及测试；从事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。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35,774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2,991.91 万元，净资产 22,776.2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6.33%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,205.54 万元，净利润 2,000.44 万元。

3、天通（六安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；法定代表人：顾祖兴；注册资本：11500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磁性材料、电子元件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、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、高效能逆变模块生产、销售及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；实业投资（房地产开发除

外); 自营产品、原辅料、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,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: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资产总额 15,740.13 万元, 负债总额 12,038.24 万元, 净资产 3,701.89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76.48%,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041.34 万元, 净利润-566.96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, 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,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上述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后, 认为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, 有利于公司发展; 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,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, 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 并在该期限内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结合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, 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, 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规定,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部分融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, 担保总额为 3.5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0%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.41%。除上述担保外, 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